### 重庆园博园海口园项目招商公告

为完善园区配套商业项目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，现在增加海口园商业租赁项目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园区基本情况

重庆园博园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核心区域，是第八届中国（重庆）国际园林博览会的会址，总面积2.2平方公里（其中水域0.53平方公里），汇集东西方园林精品，环境优美，交通便利，是一个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超大型城市生态公园。

二、招租内容

租赁场所为重庆园博园海口园，面积约40平方米。承租方通过独立承包的方式进行经营（经营范围：茶饮、咖啡），自行提供运营设备及运营管理团队独立运营，自行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、卫生、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并按时向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缴纳租金、物管费、水电费，租金最低限价为每年租金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每月物管费为300元（大写：叁佰元整）。租金、物管费按每年支付。

三、招租年限

经营期限：3年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金额：50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合同到期后30天内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招租要求

（一）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。

（二）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，在近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承租方经营期内须自行经营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允许进行转租或委托经营。

（四）所有手续和相关证件由企业自行办理，自行缴纳垃圾收集处置费用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经营，不得在园区从事会员形式的经营和高档消费。

（六）须按园区规定时间开放经营，不得无故停业。

（七）服从园区管理规定，机动车按照相关规定进出园区，白天不能入园，商家只能在规定场地经营，不得破坏展园环境、损坏植被。

（八）不得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、煤炭、木炭等燃料，经营过程中不得污染园区环境。

（九）**海口园装修方案须报管理处审定，承租方不得对建筑和展园环境做调整，不得私自搭建构筑物，若房屋结构或功能有改变，须提前报管理处审批。**在经营区域内自行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。

（十）承租方对海口园售卖商品定价时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规定，不得因收费过高引起游客投诉。售卖物品和价格须报园方备案，售价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价，做到明码实价。

（十一）商家须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，如有拖欠，管理处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七、评定办法。

价高者得。

八、评定说明

（一）报价出现并列时，由评标小组按招标相关规定确定承租人，并对另一并列者做出合理解释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由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开标时间、地点及递交资料

（一）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上午10:00；

（二）地点：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1会议室。

（三）现场递交报价资料：**报价函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现场备查）；承诺书；银行对公账户信息（加盖公章）**。参与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需准备原件备查，否则无效。

十、其它

（一）所有参与单位在递交报价资料的同时，向招标单位缴纳**投标保证金1万元（缴纳现金）**，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视同不响应本次报价比选工作，招标单位不接受其报价资料，并在评比开始时退还其递交资料。

（二）评比会结束后，除前三名中选候选人外，其余单位立即退还其投标保证金。中选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如第一中选人弃权，其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退还，招标单位与第二中选人签订合同，以此类推。如所有候选人均弃权，招标单位没收所有中选人保证金，并另行进行报价比选或采取其它方式招商。

（三）若投标单位不足三家，本次招租流标，招标单位将择期重新招租。

同时，如中选单位自行弃权，除没收其保证金外，招标单位以后1年内所有的项目均拒绝该单位报名参与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魏老师 张老师

电　话：023-63086109 023-63117306

地  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

附件：1.授权书

 2.报价函

 3.承诺书

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

 2025年4月21日